**关于就《商标侵权判断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，全面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，保障消费者和生产、经营者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现就《商标侵权判断标准 (征求意见稿)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于2020年1月18日前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修改完善意见：

　　1.电子邮件：zhifa@cnipa.gov.cn

　　2.传真：010-62083319

　　3.信函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执法指导处 邮编100088（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“商标侵权判断标准”）

　　附件：[《商标侵权判断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191219008_01.pdf)

　　国家知识产权局

　　2019年12月18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bhhNjER_UQ>